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3〕147号

关于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华路时代”）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发生变更，毛鑫、李世豪加入辅导小组，现辅导小组成员为：张连江、夏卡、庞程鹏、赵文菁、毛鑫、唐晓雨、郑泽楷、周秦鹏、李世豪，其中张连江任辅导小组组长。上述9名辅导人员均为辅导机构正式从业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为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针对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采取了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情况，规范业务流程和财务核算；

2、在搜集、查阅、分析辅导对象提供的文件资料基础上，通过讨论交流、现场访谈等调查方式进一步了解辅导对象相关事项情况；

3、针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辅导小组通过项目讨论会的形式，与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人员进行沟通，提出切实可行的针对性整改方案，督促公司按照上市要求进行规范整改，持续跟进整改实施进展情况。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根据保荐业务工作底稿的相关法规要求，对辅导期内获取的文件资料进行分析整理，并根据辅导工作进度安排，就需进一步提供的资料清单与发行人进行了密切沟通；

2、协助并督促规范辅导对象与关联方的关系。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梳理辅导对象关联方名单，规范辅导对象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3、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财务规范性，形成有效的、符合上市标准的组织结构及内控制度。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机构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共同参加辅导工作，包括：召集辅导律师、辅导会计师对辅导对象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尚待完善的规范性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等。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的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发现辅导的对象在公司内控方面存在尚待整改的内容，并就具体问题提出了针对性整改方案，目前相关整改正在有序进行中。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关联交易、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尚有一定的规范整改空间。

辅导机构将在中勤万信、德和衡的协助下，持续加强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关联交易、财务与会计等方面的规范辅导，持

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并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开源证券将委派张连江、夏卡、庞程鹏、赵文菁、毛鑫、唐晓雨、郑泽楷、周秦鹏、李世豪共 9 名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继续开展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

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继续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安排完成辅导工作。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辅导方案和计划，达到辅导目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2023年7月10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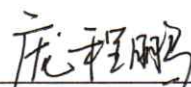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张连江



夏卡



庞程鹏



赵文菁



毛鑫



唐晓雨



郑泽楷



周秦鹏



李世豪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7月10日

